

□ 周加来

## 论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作为企业经济信息主要组成部分的会计信息已显示出它突出的地位。对会计信息真实性的强烈要求已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的焦点。近年来,“两则”、“两制”的颁布实施,会计、审计法规的进一步完善,对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在现实中,与会计信息真实性相悖的会计信息失真这一令人忧虑的现象仍然十分普遍。这种现象的存在造成了国家宏观决策失误,挫伤了国内外投资者的积极性,干扰了市场经济的运行秩序,严重影响了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本文对会计信息真实性作进一步的探讨。

### 一、会计信息真实性辨析

我国理论界剖析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基本上是从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出发的,固然,真实的会计信息是使用者最为关注的问题,但会计信息真实与否并不取决于使用者的主观愿望,而是取决于会计信息的生产者和鉴定者,只有生产者按使用者的要求加工生产,通过鉴定者的鉴定,满足使用者的要求,会计信息才能确保真实。换句话说,会计信息真实性是使用者提出和所要求的,是生产者和鉴定者力争达到的目标。

会计信息的主要载体是会计报表,若把会计报表当作一种产品,那么,其真实性就表现为这种产品的质量特征,而这种质量特征又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即会计人员的加工生产和注册会计师的鉴定评价。会计人员按照合法的会计程序进行加工是确保会计信息真实的前提;注册会计师按照客观的标准对其鉴定和评价,是会计信息真实的根本保证。目前,我国会计信息失真,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缺乏对会计信息的鉴定,由此使会计信息的生产者——会计人员失去了对真实性的约束力,同时,由于会计信息触及各方面的利益,受其自身利益的驱动和长官意识的干扰,生产者往往不自觉地使会计信息偏离真实。

探讨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不能仅局限在含义上的理解,我们的着眼点应该是:会计信息的生产者如何生产出真实的信息,会计信息的鉴定者如何保证信息的真实。就生产者而言,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应体现在对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信息的加工环节上。其内容包括:(1)确认的合法性和客观性。会计要素的确认是会计信息形成的源泉,保证信息源的客观、合法是会计信息真实性的根本要求。为此,会计人员对各要素的确认就必须严格以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为准绳,以客观事实为依据,遵循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如实地反映情况,不得有丝毫的掩饰,对于不合法的经济业务要坚决抵制。(2)计量的一致性和合理性。会计要素的计量是把初始形成的信息源由定性转化为定量,是对会计信息的初步加工。在这一环节上,要涉及到会计要素的计价方法和会计要素相关费用的分配方式,计价方法要依据制度的规

定,保持前后期一致,相关费用的分摊要合理。当然,计价方法的一致并不是绝对的。当企业的经营情况、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或国家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企业的会计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计价方法做出相应的、合理的变更,但必须在会计报表中揭示这种变更及可能产生的影响。(3)记录的可靠性和合规性。对会计要素合理计量后,必须把计量的结果按规定的程序完整、系统、连续、综合地进行记录与反映。记录是会计信息的进一步加工,是把分散的、不关联的信息通过一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归类与综合,形成完整的、系统的、相关联的信息。要确保这一环节的真实,记录的事实必须可靠,必须是对合理计量结果的如实反映;记录的结果必须经受得住其他会计人员的检验;记录的数据要保持相对的准确;记录过程要确保公正的立场,不带任何偏见;记录的载体要合规,会计帐户的设置、会计凭证的填制、会计帐簿的登记要符合制度规定的要求;记录的程序要符合会计循环的一般理论。(4)报告的可理解性、可比性和及时性。会计报告是会计信息的最终产品,会计信息真实与否最终体现在会计报告上。由于会计报告是运用会计语言对企业经济活动进行高度概括的抽象描述,能否为信息的使用者所理解是衡量会计信息是否真实的标准之一。会计报告要为使用者所理解,应尽量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按规范的报告种类、格式、指标内容进行编报,对某些重要事项要在财务状况说明书中作详细的说明。一般而言,信息的使用者能够根据现有的信息作出正确的决策,取得预期的效果,则认为信息是真实的,但使用者并不希望在决策之后去确认信息的真实,而是希望在决策之前就能确信信息是真实的,能据此作出正确的决策。会计信息的生产者要满足使用者这一要求,必须使会计报告具有较高的质量,而这一质量即表现为报告的可比性。可比就使用者而言,是指不同会计主体的会计信息可以相应进行比较、分析;就生产者而言,则是指统一性,是确保各环节会计信息真实的一种综合体现,它不仅要求会计要素确认、计量、记录等方法统一,而且要求在编制会计报告时,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指标编报。信息具有时效性,要充分展现真实会计信息的价值,就必须使会计信息能及时地传递给使用者,这就要求生产者在会计信息的收集、加工、输出等各环节都要讲求时效。

应该说明的是,笔者从会计信息的生产者角度来揭示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并从会计信息形成的四个环节探讨会计信息真实性的各自特征,同时要表明的是各环节上的质量并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比如,合法性,并不是仅仅要求会计要素的确认要合法,会计要素的计量、记录和报告同样要合法,只不过相对于四个环节来讲,确认的合法性尤为重要。基于此种考虑,把会计信息真实性的内容依据重要性的原则体现在信息形成的各环节上,有利于信息的生产者把握真实性的客观标准,抓住真实性的本质,并通过各环节的联系与制约,使真实性的各项内容贯穿于信息生产的整个过程之中。

会计信息按真实性的要求加工形成后,到底是否具备较强的真实性,既不能由生产者作出回答,也不能由使用者作出判断,而应该由一个专门的机构或专业人员作出客观公正的鉴定,即由处于中立地位的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运用客观的标准对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公正评价,并向使用者公开评价结果。注册会计师对会计信息的鉴定是确保会计信息真实的重要一环,是会计信息真实的法律保障,它不仅增强了生产者对会计信息真实的约束力,而且增强了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真实的可信度。为此,注册会计师在鉴定中应具备:(1)鉴定标准的客观性。注册会计师对会计信息真实性进行鉴定,必须依据客观统一的标准。这个标准一般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制度方面的有关规定。对任何会计主体提供的信息都必须依据国家统一标准进行验证,不能以双重的或不统一的标准去衡量。二是会计信息真实性的

内在质量标准。生产者都认为自己提供的信息是真实的,但同一会计主体的信息是否客观、可靠,信息的来源是否合法,不同时期的信息处理是否一致,不同会计主体之间的信息是否可比,会计信息能否为使用者所理解,这些问题只有注册会计师按真实性的内在质量标准进行鉴定后,才能作出回答。(2)鉴定过程的公正性。注册会计师对会计信息进行验证,必须站在信息的生产者和使用者之外的第三者立场上,以中立的身份进行,不能维护一方而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在具体鉴定过程中,鉴定的方法、程序、标准等都必须保持公正。(3)鉴定结果的公开性。注册会计师对会计信息进行公正的鉴定后,应及时将鉴定的结果向社会公开披露,一方面使真实的会计信息发挥它应有的价值,为使用者创造一个信息畅通的决策环境,引导和调节投资者的投资规模和方向,同时为生产者提供一个平等的竞争场所;另一方面使失真的会计信息接受社会的监督,给信息的生产者增强质量约束。

## 二、会计信息真实性的制约因素

制约会计信息真实性的因素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会计信息的本身、会计人员的加工过程和注册会计师的验证。它们的相互影响说明会计信息的真实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这种相对并不是对真实性的怀疑,而是对信息使用者提出的更高要求,即真实的会计信息也会存在一些合理的偏差,使用者利用会计信息必须理解这些偏差的存在对决策的影响。会计信息的相对真实决不能与会计信息失真划等号,虽然它们都是由会计信息的制约因素造成的,但信息的相对真实是由会计信息本身的客观因素造成的,而会计信息失真则是由会计人员和注册会计师的主观因素造成的。我们要力争使会计信息的合理偏差降到最小,要坚决消除会计信息失真。

### 1. 会计信息本身对会计信息真实性的影响。

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会受会计自身的特性、会计的反映对象以及会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从会计的自身特性看:第一,会计信息是以货币计量的经济信息,是通过一系列数据的加工处理形成的,在此过程中,除少数的可以精确计量外(如货币资金),大多数要运用估计、判断、假定的方法进行计量,这难免存在一定偏差。第二,会计是借助于货币形式的价格反映价值,而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即便计价准确,价格与价值相背离的规律总是客观存在的,计价不可能与客观事物完全相符。第三,会计信息是通过一定的会计方法加工处理形成的,由于会计方法的多重性和可选择性,决定了即使是同一个信息源,但由于采取不同的会计方法就会得出不同的信息产品。第四,会计信息是一种再生信息,由于对其加工处理的程序复杂多样,时间过长,而且种类不断扩大,各种分解、摊配应运而生,其本身的纯技术性误差日益明显。第五,在会计要素的计量过程中存在着许多人为的分配标准和分配方法,这些分配标准和分配方法的选择,虽有一定的原则可循,但仍带有不同程度的主观随意性,无法消除分配本身带来的误差。

从会计反映对象看:其一,会计的反映对象是价值运动,尽管价值运动与物质运动相互依存,但因价值运动具有相对独立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它与物质运动又是经常背离的,这就决定了反映价值运动的会计信息不可能绝对真实。其二,作为会计对象的价值运动,不仅包括已经发生的,而且包括可能发生的,因而在反映上很不确定。其三,价值运动总是在一定时点上发出信息,信息的生产者对这种信息的接收、确认也是在某一时点上进行的,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两个时点是不吻合的,有些本期发生的经济业务在本期得到反映,有些本期发生的经济业务可能要下期或更晚一些时间才能得到反映。信息发生的时间与处理的时间不同步也给会计信息带来偏差。其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经营活动的不确定性不可避免地反映到价值运

动中来,会计要在游移不定的经营活动中反映价值运动,只有运用会计假设,显然,会计假设只是对价值运动的一种合理推断,不可能对不确定的价值运动作完整、准确的反映,建立在会计假设上的会计信息也就难免会出一些偏差。

从会计政策看,会计政策是国家制定的会计法规、制度的总称,是确保会计信息真实的重要依据和内在标准,并对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产生根本影响。其表现在:第一,会计政策的不完善性。不完善的会计政策不仅会造成会计信息偏差,而且会造成会计信息失真。它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政策的不健全、不规范、不配套。如政策上的漏洞,法规与制度的不统一,制度与制度之间不协调等。二是会计政策的滞后性。会计政策是根据一定时期、一定社会政治经济条件制定的,且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性,而现实的经济环境总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且不断出现一些新的问题,对此,会计政策不可能朝令夕改,也难以作及时的修订。这一点也说明了会计政策永远处于不断的完善之中,不可能尽善尽美,以会计政策为准绳的会计信息也不可能达到绝对的真实。第二,会计政策的弹性。会计政策的弹性是指会计法规、制度方面规定的灵活性。它具体表现在:一是会计计量方面的区间规定。如我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坏帐准备金的计提可以按年末应收帐款余额的3~5%计提,固定资产残值率可按固定资产原值的3~5%估计等,计量区间上的差异,必须带来信息上的差异。二是会计计价方法的多样性规定。如我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发出存货计价可以采用个别计价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等,固定资产折旧可以采用平均折旧法和加速折旧法,虽然制度规定同一企业在不同时期计价方法要保持一致,但不同企业由于采取不同的计价方法必然使会计信息产生差异。

## 2. 会计人员和注册会计师对会计信息真实性的影响。

会计人员和注册会计师的地位、素质、行为等也制约着会计信息的真实性。长期以来,困扰我国会计实务中的会计人员身份不明、素质不高、约束不力等问题,是造成我国会计信息失真的根本原因。

会计人员的身份关系到会计人员维护谁的利益来加工信息的问题。一般来讲,会计人员在信息的加工过程中,应以中立的身份维护国家、企业、投资者各方的利益。虽然制度规定会计人员既要维护国家利益,又要维护企业利益,但在实际工作中,这种双重身份使会计人员处于一种两难境地,当国家利益与企业利益发生不一致时,会计人员往往受自身利益的驱动或受企业领导的指使,搞假帐真做,真帐假做,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会计人员和注册会计师的素质是确保会计信息真实的重要因素。从会计人员来讲,会计信息的加工是一项技术性较强的工作,不仅要求会计人员熟悉理解会计的法规、制度,而且要求会计人员掌握会计的一般理论与方法。会计人员不仅要具备较强的业务素质,而且要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同时在会计工作中经常要对经济业务加以判断,对某些事项加以估计,这些都要靠会计人员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对专业运用的熟练程度。显然,会计人员没有较高的素质是难以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从注册会计师来讲,会计信息的鉴定是会计信息的质量保证,虽然不是会计信息的重复加工,但要求注册会计师掌握各项经济法规和会计、审计的基本理论与方法。相对于会计人员而言,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业务素质的要求更高,不仅要具备会计政策、理论、方法等的运用能力,而且要具备洞察一切、明察秋毫的分析能力。从我国的目前情况看,由于制度的转轨,会计人员的适应能力低,传统观念尚未彻底消除;注册会计师队伍建立时间短、人员少,整体素质不高,等等,这些都对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带来严重影响。

行为既受思想的支配,又受到社会的约束。在会计工作中,生产者和鉴定者动机不纯,社会的约束不力,都会使会计信息加工的正常行为发生扭曲。会计人员的行为不仅受到自身思想意识、利益动机的影响,而且要受到社会风气、社会环境和上级领导的影响。而要使会计人员的行为规范合理,必须要有完善的约束机制,这种约束一方面是通过法规、制度对会计人员行为进行规范,另一方面是注册会计师对会计人员的行为进行公正的监督。注册会计师的行为也是如此,他虽然是以第三者中立的身份对会计信息进行验证,但仍排除不了各方面利害关系的干扰,对注册会计师的行为约束应依靠社会公众的监督。提高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合理规范会计人员和注册会计师的行为固然重要,但更为重要的应该是增强对其行为的约束,建立防范行为扭曲的监督机制。长期以来,在我国经济工作中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监督不力等不良现象,助长了会计人员和注册会计师的行为扭曲,加剧了会计信息的失真。

### 三、增强会计信息真实性的思考

降低或矫正会计信息的偏差,防止会计信息失真,是增强会计信息真实性的迫切要求。具体讲,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 1. 进一步完善会计政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会计政策进行了重大的改革,并初步形成了适应市场经济的较为完善的会计法规体系,基本上与会计国际惯例接轨。这对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起了一定作用,但仍需对以下几个方面作进一步完善:第一,要确保法规与制度的衔接与协调,制度与制度之间的标准要统一、概念要规范,尽快颁布具体会计准则,缩小行业之间的差异。第二,对新出现的问题,如通货膨胀对会计的影响、社会责任会计、环境会计等,在制度上要及时地作出补充、修订或重新规定。第三,尽量缩小会计政策的弹性,在允许会计方法多样性的前提下,可以把某一种使用面较广的方法定为基本方法,其他方法定为辅助方法,并对辅助方法作出行业上的规定。企业采用辅助方法时,应要求其在财务状况说明书中把辅助方法换算为基本方法,以便对方法上差异作进一步的说明。如发出存货计价的五种方法中,可以把加权平均法定为基本方法,其他四种方法为辅助方法,企业采用其他四种的某一方法时,在财务状况说明书中应要求企业提供按加权平均法换算的会计信息,这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因政策弹性给会计信息带来的差异。

#### 2. 全面推行会计信息公开。

会计信息公开实际上是把会计信息真实性的责任从信息的加工者转移到信息的鉴定者,使会计信息接受双重监督,即生产者接受鉴定者的监督,鉴定者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从而使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有了可靠的法律保障。会计信息公开无论对使用者还是对生产者都有利,会计主体把会计信息公开可以取得投资资金或筹资,可以建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国家通过公开的会计信息有利于宏观决策和宏观控制;投资者通过公开的会计信息可以避免投资风险,谋求最大的投资回报。我国会计信息应通过注册会计师鉴定之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公开。其公开的会计信息应包括:企业选择的会计方法、变更的会计方法以及会计数据;其公开的对象应包括现在的和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和有关政府机构等。

#### 3. 确立会计人员的中立身份,提高会计人员的素质。

人的因素是确保会计信息真实的先决因素,增强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必须解决好会计人员的身份与素质。首先,在维护国家、企业、投资者各方利益的前提下,把会计人(下转第 18 页)

### 3. 速度型与效益型的辩证关系

速度型与效益型,也称数量主导型与质量主导型。从增长方式的内涵看,前者属于粗放型,主要依靠铺新摊子、追求数量等外延的手段去实现;后者属于集约型,主要依靠老企业的改造,从内涵上提高要素生产率与经济效益。但二者也不能与粗放型和集约型完全等同。如用外延方式新建一批高新技术产业,能够促进规模经营和技术进步,应属集约型增长。而用内涵方式对老企业更新,但仍重复原有技术,系复制“古董”,还是粗放型增长。因而还是要以是否能够提高要素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根本。

从哲学上看,数量与质量,速度与效益,是既矛盾又统一的。首先必须在有数量的基础上求质量。不先有一定的速度带来数量上的扩张,何以有质量的提高与效益的增加?建国以来,如果不是因陋就简,以粗放的方式建起这么多的国有企业,今天何谈向集约化转变?因此说,一定的速度和数量,任何时候都是不可少的。在生产力落后的国家,在工业化初期,尤其需要数量上的扩张。正因为如此,几十年来我们常讲速度,企图实现高速增长。但是必须同时看到,这种高速增长应是有前提的,即邓小平同志说的是要“讲效益的高速度”。不讲效益的高速度有很大的负作用:既浪费资源,又破坏了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使部分商品与生产要素严重短缺,带来通货膨胀、物价上涨、人民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等后果。长期以来,我们在只追求速度、数量而不讲究效益这个大问题上教训实在是太多太大了!我们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一定要将过去速度、数量主导型尽快转为效益、质量主导型,实现效益很高、速度适当、结构合理三位一体的集约化增长。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财政分配一定要用辩证观点把上述诸问题把握好。

---

注:

①见《经济研究》1993年第7期,周叔莲文。

②见《中国技术经济科学》1995年5/6期,史清琪、费洪平文。

③见《财政研究》1996年第5期,于天义文。

④见《经济研究》1995年第11期,吴敬琏文。

⑤见《科技日报》1996年3月8日,翁天真、贺天中文。

---

(上接第59页)员从企业中分离出来,实行国家委派制,以确立会计人员的中立身份。这样不仅使会计人员的地位得到了提高,工作的独立性增强,而且排除了企业领导对会计工作的不当干预。其次,通过交流、示范、培训、资格考试等各种途径,强化会计人员的业务教育、政治思想教育、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以提高会计人员的综合素质。最后,各地财政部门建立会计人员业绩档案,制定严格统一的奖惩标准,以强化会计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规范和制约会计人员的行为。

#### 4. 大力发展注册会计师业务。

我国注册会计师业务起步较晚,业务范围狭窄,与国际相比相差甚远,还不能满足对会计信息鉴定的要求。因此,必须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注册会计师机构,大力培养和充实注册会计师人才,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整体素质,争取在近两年内让所有企业的会计信息都能接受注册会计师的公正监督。同时,广泛开展注册会计师的咨询业务,以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另外,对注册会计师的法律监督也是一个重要方面,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时,要依法执法,要对会计信息失真的责任者敢于公开揭露,并对会计信息的鉴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